

攀枝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

工 作 通 报

2021 年第 10 期

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关于 2021 年 4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一、4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

全市均值 4 月单月优良率 96.7%。6 项监测指标月均浓度 SO₂ 同比上升 10.5%，NO₂ 同比下降 6.5%，PM₁₀ 同比上升 3.7%，CO 同比下降 6.7%，O₃ 同比持平，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(PM_{2.5})月均浓度同比上升 12.5%。东区弄弄坪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33.3%，PM₁₀ 同比上升 12.5%，SO₂ 同比上升 36.8%，CO 同比下降 8.0%，O₃ 同比上升 7.4%；炳草岗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14.3%，PM₁₀ 同比上升 8.0%，SO₂ 同比下降 7.4%，NO₂ 同比上升 16.2%，CO 同比持平，O₃ 同比下降 4.1%；四十中小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25.9%，PM₁₀ 同比上升 15.7%，

SO₂ 同比上升 21.1%，NO₂ 同比上升 6.9%，CO 同比上升 11.8%，O₃ 同比下降 2.0%。西区河门口测点 PM_{2.5} 同比下降 3.1%，PM₁₀ 同比下降 7.9%，SO₂ 同比持平，O₃ 同比下降 1.3%。仁和区仁和测点 PM_{2.5} 同比持平，PM₁₀ 同比下降 3.5%，NO₂ 同比下降 25.9%，O₃ 同比上升 5.6%。盐边县 PM_{2.5} 同比持平，PM₁₀ 同比上升 29.2%，SO₂ 同比下降 39.1%，NO₂ 同比下降 20.0%，CO 同比上升 33.3%，O₃ 同比上升 29.8%。米易县 PM_{2.5} 同比下降 6.1%，PM₁₀ 同比下降 2.0%，SO₂ 同比下降 28.6%，NO₂ 同比下降 11.5%，CO 同比下降 15.4%，O₃ 同比上升 3.7%。

二、今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

今年 1—4 月，全市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平均浓度 66μg/m³，同比上升 26.9%。其中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 27.8%，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 28.0%，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 38.0%（升幅最大）；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 24.1%；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 21.2%；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 40.0%；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 27.1%。

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全市平均浓度为 45μg/m³，同比上升 40.6%。其中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 36.8%，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 42.9%，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 44.8%（升幅最大）；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 36.7%；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 29.0%；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 24.1%；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 18.8%。

1—4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为93.3%，同比减少6.7个百分点。弄弄坪测点81.7%，同比减少12.4个百分点，炳草岗测点90.4%，同比减少7.9个百分点，四十中小测点94.7%，同比减少4.4个百分点，河门口测点91.1%，同比减少8.1个百分点，仁和测点92.2%，同比减少7.8个百分点，盐边县测点96.7%，同比减少2.5个百分点，米易县测点95.8%，同比减少3.4个百分点。

三、形势及工作要求

4月以来受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移动源等综合影响，单月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仍然升高。1—4月各县（区）细颗粒物浓度均超国家年度二级标准，年度时间已经过去三分之一，全年细颗粒物浓度达标形势更加严峻。我市6项指标对比省内其他城市均无优势，唯一就是全面达标不参与全省综合指数排名。省政府对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倒数的市、县政府将会实施约谈，我市各县（区）空气质量持续不达标，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倒数，形势非常不利。

各县（区）必须予以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一把手负责，履行属地政府责任，坚持以空气质量达标为底线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压紧压实部门、乡镇、街道责任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强力推动工业源、工地扬尘源、道路运输扬尘源、移动源、城市面源等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坚持“以时保日、以日保月、以月保年”，一天

一天报，一微克一微克抠，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全力以赴保障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 1—4 月各县（区）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平均浓度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平均浓度
2. 2021 年 1—4 月各县（区）优良率表

附件 1

2021 年 1—4 月各县（区）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平均浓度

县（区）	测 点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 单位：μg/m ³			可吸入颗粒物（PM ₁₀ ） 单位：μg/m ³		
		2020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期 比较（%）	2020 年 1-4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 期比较（%）
东 区	弄弄坪	38	52	36.8	54	67	27.8
	炳草岗	35	50	42.9	50	64	28.0
	四十中小	29	42	44.8	50	69	38.0
西 区	河门口	30	41	36.7	54	67	24.1
仁和区	仁 和	31	40	29.0	52	63	21.2
盐边县	盐 边	29	36	24.1	40	56	40.0
米易县	米 易	32	38	18.8	48	61	27.1

附件 2

2021 年 1—4 月各县（区）优良率表

县（区）	测 点	优良率（%）		
		2020 年 1—4 月	2021 年 1—4 月	与 2020 年同期比较（%）
东 区	弄弄坪	94.1	81.7	-12.4
	炳草岗	98.3	90.4	-7.9
	四十中小	99.1	94.7	-4.4
西 区	河门口	99.2	91.1	-8.1
仁和区	仁 和	100	92.2	-7.8
盐边县	盐 边	99.2	96.7	-2.5
米易县	米 易	99.2	95.8	-3.4

注：本表为实况数据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—2012）中PM_{2.5}年平均浓度限值（二级）为35微克/立方米。

抄送：县（区）政府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
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
单位。
